#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溪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桓仁满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暴、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风险辨识评估

桓仁满族自治县地处辽宁东部山区，隶属于本溪市。东与吉林省集安市相接，南与丹东市宽甸县相连，西与本溪县和抚顺市新宾县相依，北与吉林省通化市毗连，距沈阳市189公里，大连市460公里，丹东市174公里，本溪市192公里，通化市70公里，集安市159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124°27′-125°40′，北纬40°54′-41°32′。境内主要有汉、满、朝鲜、回等民族，面积3547平方公里。

## 2.1地震

桓仁地区属于长白山脉的延续，其大地构造位置是阴山—天山纬向构造带，即辽阳—本溪—桓仁—集安复式向斜的东部，北有浑河辉发河断裂，东有鸭绿江断裂，南有庄河—桓仁断裂，桓仁位于三条断裂的中间地区。

桓仁地区不处于地震板块，岩体构造较为完整，县内自有地震记录以来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北甸子乡、华来镇发生过有感地震，地震灾害危险性较小。

## 2.2洪涝灾害

桓仁满族自治县位于辽宁省东北边缘，东与吉林省搭界，西与本溪县、新宾县为邻，南与宽甸县接壤，北与吉林省通化县毗连。全县总面积3547平方公里，地貌类型为山地地貌、岩溶地貌和河流地貌，属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

境内有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10条（浑江、富尔江、大二河、果松川河、釜砂河、雅河、哈达河、漏河、红汀子河、里岔沟河），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98条（属鸭绿江流域、浑江水系）。全县水资源总量20.2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16.62亿立方米、地下水3.63亿立方分米。多年平均降水量870毫米，入境水量36.08亿立方米，出境流量25.78亿立方米。

桓仁已建成并运行的水电站31座。其中，浑江干流7座（桓仁、回龙、西江、凤鸣、东方红、双岭、金哨电站），雅河14座（梨树、橙风、红石、歪脖哨、黄砂漫、永泉、永兴、大泉眼、联合、湾湾川、合丰、老漫子、胜利、雅河电站），富尔江4座（富尔江、老砬子、红旗、大荒沟电站），六河3座（杨家街、五道河、铧尖子电站），荒沟河2座（和平、向阳电站），红汀子河1座（红汀子电站）。全县有小型水库9座，其中小（Ⅰ）型水库2座（华来镇川里村铧尖子水库、桓仁镇虎泉村崔家街水库），小（Ⅱ）型水库7座（沙尖子镇影壁山村影壁山水库、五里甸子镇三架窝棚村三架窝棚水库、雅河乡米仓沟村米仓沟水库、北甸子乡大牛沟村大牛沟水库、北甸子乡英英沟村王沟水库、二棚甸子镇大西岔水库、华来镇果松川村果松川水库）。

浑江、富尔江、雅河、大二河是我县的重点河流，沿岸居民集中、交通发达，是我县工业、农业和城市发展的重要地区，成为主要易受灾区域，若防洪排涝体系不得到完善，易造成洪涝灾害。

我县内小型水库共计9座，其中2座小（Ⅰ）型水库，7座小（Ⅱ）型水库，这些水库是防汛的重中之重。病险水库管理不当，将对防洪防汛造成困难，易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的财产损失。

## 2.3地质灾害

我县地处辽宁东部山区，地质条件复杂，潜在地质灾害分布较广，境内已发生的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从灾害发生原因上分析，人为因素占据重要地位，而灾害的诱发因素均与降雨密切相关，特别是突发性地质灾害，直接与降雨有关。

县内泥石流灾害主要分布在五里甸子镇、沙尖子镇、二棚甸子镇、向阳乡、雅河乡5个乡镇。滑坡和崩塌灾害主要分布在本桓公路五道沟岭路段；凤鸣电厂路段；沙尖子镇沙双线沿江路段；五里甸子镇头夹线沿江路段；201国道雅河乡路段；高速公路和铁路两侧高陡边坡路段；华来镇文治沟村马道沟等。地面塌陷灾害主要分布在二棚甸子镇松兰社区。由于夏季旱涝并重，区域性、阶段性的旱涝灾害较明显，降雨分布不均，有可能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的财产损失。

## 2.4森林草原火灾

我县林业用地总面积438万亩，有林地面积420万亩，森林蓄积量278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78.94%。在林业用地中，天然林294万亩，占67.1%，人工林136.5万亩，占31.2%，其它7.5万亩，占1.7%；国有林53万亩，占12.1%，集体林385万亩，占87.9%；国家公益林202.6万亩，占46.2%，地方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119.2万亩，占27.2%。县域内林业覆盖率大，森林防火难度高，各乡镇、国有林场在通往风景区、主要林区、易发生火灾地段等主要地区的路口设立临时检查卡点，设立卡点达153处，发动乡镇、村组干部和护林员加强管控力度，降低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危害程度。

## 2.5雪灾

2007年3月4日至5日，受贝加尔湖冷空气及南北槽共同影响，我县普降暴雪，积雪深度为34厘米，木盂子、八里甸积雪深度达54厘米，为我县有气象记录以来的历史之最。

2010年3月14日至15日，受倒槽和蒙古气旋影响，我县普降暴雪，积雪深度为19.2厘米，沙尖子镇积雪深度达50厘米。

2020年2月14日至16日，我县出现特大暴雪天气，积雪深度为35.8厘米。

近年来，受极端气候影响，我县暴雪频发，对交通、电力、通信和农业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

## 2.6生物灾害

近年来，由于气候原因，我县林业有害生物时常发生，且发生面积高居不下，每年发生面积高达42万亩。我县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有：美国白蛾、鼠害、日本松干蚧、栗山天牛、落叶松毛虫。其中美国白蛾发生面积0.6万亩，鼠害发生面积1.4万亩，日本松干蚧发生面积3万亩，栗山天牛发生面积17万亩，落叶松毛虫发生面积20万亩。县内针对美国白蛾、鼠害、日本松干蚧、栗山天牛、落叶松毛虫等生物制定喷药、设夹等防治措施，降低灾害程度。

## 2.7台风

近年来气象数据统计后，我县台风概率较低，近50年仅发生一起台风灾害，灾害影响较小。由于近期气候变化，7-9月雨季，我县台风发生的概率可能变大。

# 3组织指挥体系

## 3.1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一般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县减灾委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3.2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团县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桓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国网桓仁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3.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制定并协调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 3.4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一般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5灾区工作组及职责

县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和县政府安排部署，可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3.5.1灾情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减灾委成员间的共享；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地震灾害情况统计、损失评估和上报工作，由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3.5.2转移安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武装部、武警桓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协助灾区政府提出受灾人员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

3.5.3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桓仁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武装部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交通、电力保障；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为受灾人员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为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3.5.4医疗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负责抢险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负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以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3.5.5安全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和武警桓仁中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组织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

3.5.6恢复重建组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国网桓仁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后居民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交通、水务、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3.5.7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必要时经县减灾委主任同意，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 4灾情预警响应

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 4.1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4.2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害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

## 4.3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和事态发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的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通知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政府、县减灾委及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信息。

## 4.4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及时通报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涉及地区，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 5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和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 5.1信息报告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自然灾害发生第一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死亡（失踪）1人以上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情，应0.5小时内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接到灾情报告2个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的工作，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应急管理局每天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3日个工作日内完成辖区损失的核定并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失的核定并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对干旱灾害，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发生后，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县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5.2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政府指定县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由县政府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救助应急响应

## 6.1灾情报告

6.1.1责任报告单位:（一）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人民政府；（二）县应急管理局；（三）县农业农村局；（四）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五）县水务局；（六）县农业农村局；（七）县气象局；（八）县交通运输局；（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十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6.1.2.报告时限

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自然灾害发生第一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向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对造成死亡（失踪）1人以上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情，应0.5小时内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接到灾情报告2个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的工作，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1.3报告内容

灾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包括人口受灾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救灾工作和灾民生活安排情况以及灾区存在的困难和需求。

6.1.4在县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将灾情通报至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灾害救助。

## 6.2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即Ⅰ、Ⅱ、Ⅲ和Ⅳ级，Ⅰ、Ⅱ、Ⅲ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协调指挥；Ⅳ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协调指挥。

## 6.3Ⅰ级响应

6.3.1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一）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含10人）；

（二）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救助1万人以上（含1万人）；

（三）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2000间以上（含2000间）；

（四）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20%以上或4万人以上；

（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6.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3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统一协调指挥全县救灾工作；迅速向重灾地区派出现场救灾工作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取消休假，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支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工作；迅速向市政府报告灾情，请求市有关部门紧急指导支援；部署开展全县性的救灾捐赠活动；受灾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立即启动本级救灾应急预案，紧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县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武装部、武警桓仁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保障成品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公安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网络舆情导控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法和桓仁满族自治县慈善总会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 6.4Ⅱ级响应

6.4.1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一）死亡或失踪5人以上（含5人），10人以下；

（二）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救助5000人以上（含5000人），1万人以下；

（三）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1000间以上（含1000间），5000间以下；

（四）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4万人以下、3万人以上；

（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6.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4.3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协调指挥，县减灾委主要成员单位有关人员按照职责分工支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指挥部可视情况向灾区派出现场救灾工作组；及时核定并向县政府报告灾情；请求县政府有关部门紧急支援；视情况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交通运输局、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测绘应急保障服务。

（5）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6）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灾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5Ⅲ级响应

6.5.1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一）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含3人），少5人以下；

（二）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救助2000人以上（含2000人），5000人以下；

（三）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500间以上（含500间），1000间以下；

（四）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3万人以下、2万人以上；

（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6.5.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5.3响应措施

灾害发生后，由县减灾委负责协调指挥，县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协调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1）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力保障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委宣传部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交通运输局、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6Ⅳ级响应

6.6.1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一）死亡或失踪1人以上（含1人），3人以下；

（二）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救助1000人以上（含1000人），2000人以下；

（三）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300间以上（含300间），500间以下。

（四）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2万人以下、1万人以上；

（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6.6.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6.3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协调县有关部门按照分工指导支援各地开展救灾工作。

（1）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未达到上述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救灾工作。

发生重特大灾情或险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已受到严重威胁，必须将受灾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根据受灾范围和涉及的人ロ，由县政府通过电话、广播、电视等形式或现场下达转移命令，受灾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具体组织实施。受灾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在接到命令后，要立即通过上门动员、发出警报或广播等方式向灾民发出转移指令。同时，要迅速确定安全的转移线路，组织调用运输车辆，并按照优先照顾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原则将灾民运送到安置地点，12小时内将脱险群众基本安置就绪，并做好食物、衣被、药品等灾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6.7启动条件调整

6.7.1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者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7.2一次灾害过程同时影响二个以上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时，灾情合并统计，以受影响最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为主启动应急响应单位。

## 6.8响应终止

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7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所属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县财政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市财政局予以支持。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 7.2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始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人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并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受灾地区所属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汇总，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实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县资金救助方案，上报需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求助工作的绩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落实好灾款减免政策。

## 7.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县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上级资金补助方案，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县补助资金，联合县财政局上报需市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及时下拨市补助资金。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管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 8保障措施

## 8.1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辽宁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合理安排资金，建立和完善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2）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域内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困难。

（3）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 8.2物资保障

（1）合理规划建设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严格执行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分级存储、统筹调拨、实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8.3通信和信息保障

（1）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加强县、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两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救助通讯网络，确保县、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 8.4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 8.5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授队伍建设，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健康、地质、气象、规划（测绘地信）、生物医疗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度，建立健全覆盖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政府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8.6社会动员保障

（1）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发区政府、村（居）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8.7科技保障

（1）建设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灾情、灾区需要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

（2）整合应急、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健康、地质、气象、规划（测绘地信）、生物医疗等部门灾害风险调查信息，建设全县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

（3）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8.8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基础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9附则

## 9.1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2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遇下列情况可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突发灾害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